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52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複 代 理人　楊昱宏

被　　告　王天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0日23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與華明街口，因超速行駛，而與訴外人朱玥珍所有，並由訴外人陳俊呈駕駛，暨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65,389元（零件費用212,705元、工資費用52,684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此部分款項予朱玥珍，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5,3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之行照、保險單、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賠款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49、109至12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所提供之系爭事故卷宗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7至77頁），經本院核閱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超速騎乘肇事車輛，以致發生系爭事故，使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維修費用265,389元，被告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自得依前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需支出維修費用265,389元（零件費用212,705元、工資費用52,684元），經本院核對系爭事故卷宗所附之現場照片，系爭車輛受損狀況應係肇事車輛碰撞所致，而原告提出之前開估價單所載之維修內容，亦與系爭車輛之受損位置相符，堪認均屬必要維修費用。而原告既以新品零件更換舊品零件，自應依前開規定計算折舊，經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折舊後，並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原告得請求之數額應為88,13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逾此範圍之數額，則屬無據。

㈢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有明定。經查，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惟朱玥珍之使用人即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陳俊呈，亦同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行之過失，此有系爭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復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0頁），足見朱玥珍之使用人對系爭事故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而原告既係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亦應承擔朱玥珍之使用人與有過失之責任。是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原告之過失程度為10分之7，被告之過失程度為10分之3，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輕為26,441元（計算式：88,135元×3/10＝26,4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26,4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3日(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居玲